

花卉栽种养护绿化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宝鸡子福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二标段

二、项目内容：甲方提供花卉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，由乙方提供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区域栽种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管理期。养护管理内容为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喷药，养护期间的花卉丢失、枯死、交通事故等损毁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更换补栽。

三、栽植养护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。

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期。

四、合同约定单价、数量和栽种标准：（见附表）

五、花卉栽种品种及规格：

本次花卉栽种品种为彩叶草（红色、绿色）、四季海棠（绿叶大红，绿叶玫红）、无性超级凤仙桑蓓斯（猩红、粉色、玫红、亮橙）规格为高度 10-12cm、冠幅 8-10cm、三个分支以上。

六、栽种栽植要求：

1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栽植前对隔车带花箱，道路花钵，节点

地栽枯死花卉进行清除，深翻并施肥，清除多余种植土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栽植各路段花卉，花卉根部覆土不露土球，栽后及时浇水定根，高温天气做好缓苗期防晒，花卉栽植结束后及时清理残花和遗留在地面上渣土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干净。

3、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花卉缺失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补栽。

4、养护期内丢失、枯死的花卉应及时补栽，花箱、花钵内或节点花卉丢失、枯死超过 3/1 时因全部重新栽种。

七、项目验收：

1、花卉栽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决算资料要详细列清每条道路隔车带花箱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两侧人行道花钵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节点绿地内栽种面积和栽种花卉数量。

八、项目款支付：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以实际完成后的验收数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。验收结束后分两次付款，第一次待花卉栽种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80%；第二次养护期到期验收合格后，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每次付款乙方应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九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指派监理或专人对花卉栽植、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负责有关问题的协商处理，为乙方保障栽种期间养护管理的外部环境。

2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3、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乙方未履行按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，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，养护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2、乙方在栽植和养护期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人身、财物、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、乙方应安排专人、专车进行日常养护。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装订成册，支付项目款时向甲方提供，最终装订在项目竣工资料中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养护期内花卉大量丢失、枯死更换不及时每次处罚200-500元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舆情的每次罚1000元。

3、乙方栽植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，产生的费用全部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年7月8日

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年7月8日

序号	路段	道路名称	花箱数量	每组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花钵类型	花钵数量(组)	每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地栽面积(m ²)	每平方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合计数量(盆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二 东 段	滨河大道沿线	362	24	8688					460.6	64	29478.4	38166.4	1.19	45418.02	铁花箱
2		金鸡转盘								88.7	100	8870	8870	1.19	10555.30	
3		联盟桥	147	63	9261								9261	1.19	11020.59	铁花箱
4		宝光路	183	63	11529								11529	1.19	13719.51	铁花箱
		合计	692		29478					549.3		38348.4	67826.4	1.19	80713.42	